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海洋自然现象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海洋正常运动情况下发生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所造成的损害。

定义：

海洋正常运动是指不超过蒲福标准八级或八级的风力引起的水流运动，或根据统计数据不超过二十年一遇的潮汐、洋流或波浪。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